

## 第九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7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7270.4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